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98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張恆誌

宋誠耘

被告 楊予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捌仟捌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
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零八計
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
續收取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宋瑋陵